

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株国资函[2018]38号

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经营管理的意见

各监管企业：

为切实增强企业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进一步促进企业依法依规经营，确保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现就规范企业经营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规范资产管理。各企业要定期对占有和使用的资产进行全面彻底的清理，切实摸清家底，掌握资产数量、构成和使用情况。要加强对账外资产、特殊管理资产的清查，建立相关台账；账外资产处置需按相关制度和内部管理程序办理，处置收入要及时入账。要加快资金周转、积极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未办理权证的资产，应加快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及时办理相关权证。要加强土地资产的管理，严格按市国资委下发的统一格式建立台账，并实施动态管理。要强化资产对外租赁管理，采用公开竞价招租的方式确定承租人，及时收取资产租赁费。

二、加强企业财务管理。加快推进会计集中核算，规范财务业务管控流程，建立集制度、流程、标准于一体的财务集中管控模式，

实现会计核算统一、资金管控集中、融资规模适度、费用支出合规。严格执行国家财经纪律,规范会计核算,严禁弄虚作假、调节收入利润。会计核算和财务报表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提高财务会计信息质量。及时清理债权债务,定期逐笔逐项核对,并取得对方有效签认记录,对长期无变化的往来和单边挂账往来,必须建立备查账簿,注明形成原因,有关当事人(经办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分管财务的企业领导)签字确认。

三、加强成本费用控制。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湖南省委九项规定及市委若干规定精神,按照《株洲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办法》(株国资〔2016〕28号)文件精神,严控公务接待、规范商务接待。管理费用严格实施预算控制,企业作为项目甲方禁止列支工程建设管理费。科学控制综合融资成本,不得接受金融机构“以不合理中间业务或其他金融服务收取费用”的违规要求,购买不相关商业保险、支付财务顾问费。

四、加强经营性投资管理。企业作为经营性投资活动的决策主体、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其经营性投资应严格依《关于完善政府投资公司投融资事项管理的通知》(株政办发〔2015〕93号)执行。企业经营性投资要聚集主业、聚集转型升级、聚集实体经济、聚集有效投资,防控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率,落实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责任。严禁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禁止性规定投资,严禁不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擅自投资,严禁擅自变更投资规模、投资对象、投资结构、投资地点、投资方式等实施投资,严禁故意压低

投资额度将相关联的整体投资项目或一次性投资项目进行拆分投资,严禁超越授权投资,严禁擅自设立子公司。

五、加强工程项目管理。各企业要规范工程立项、招标、造价、建设、验收等环节的工作流程,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做到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要强化工程建设的全过程监控,防范围标串标、商业贿赂等舞弊行为,不得发生不经预算评审、不履行招标程序就擅自动工行为。要加强工程成本控制,合理控制征拆成本中不可预见费的增长,建安工程部分投资额不得超预算。经营性项目竣工验收后要及时办理工程竣工决算和资产移交手续,不得以此为由不提折旧、分摊借款利息。

六、深化企业内部三项制度改革。各企业要加快推进企业内部劳动、人事、分配等三项制度改革,根据“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效益优先、稳妥有序、统筹协调、重点突破”原则,建立“岗位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要优化用工结构,理顺各类用工关系,严控用工增量,2018年末企业员工数不高于年初数,依法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年内子公司管理人员(含高管,另有规定除外)劳动关系全部落到任职公司。完善以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为核心的管理人员职级体系,建立科学合理的选拔任用机制,建立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制度。按照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公开招录企业员工,全面推行员工公开招聘制度,畅通员工能进能出渠道。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的通知》(株国资函〔2017〕159号)要求,加强工资总额预算管

理,强化用工成本控制,工资总额增幅不得高于效益增幅。不断优化收入分配结构,严格规范工资分配秩序,建立与劳动生产率相挂钩、薪效联动的差异化薪酬分配制度,合理确定集团内部行业之间、企业之间、集团本部员工与子企业员工之间以及关键岗位与普通岗位员工之间的收入分配关系,加大对关键人才的激励力度,规范员工福利保障。

七、加强合同管理。各企业要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合同审批流程,需要有关部门批准的,须事先取得有关批件后才能签署。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加强部门联动和动态管理,定期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分析和风险提示、风险预警,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防止和减少国有资产损失。各企业要建立合同管理考核和追责体系,经办人、经办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法律顾问分别承担相应责任,终身负责。经济合同纠纷诉讼案件原则上不得委托法律顾问及其任职的律师事务所代理。代理同一企业诉讼案件连续败诉达两次的,企业不得再委托其代理任何诉讼案件。法律顾问违法违规、违反职业道德,或因履职不当、个人过失造成聘用企业重大国有资产损失,一经发现,在全市市属国有企业中实行从业禁止。

八、加强对外捐赠管理。企业对外捐赠事项,授权集团(总公司)统一管理,所属各级子企业未经集团(总公司)核准或备案不得擅自对外捐赠(上市公司遵循其章程规定)。企业应制定和完善对外捐赠管理制度,严格内部决策程序,规范审批流程,每年安排的

对外捐赠预算应当经过党委会研究、董事会审议决定。除市委、市政府组织(发起)的扶贫帮扶、重大救灾、救助性捐赠外,各企业集团(总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分)公司、事业单位、基建项目(不含上市公司和二级市管企业)年度对外捐赠金额之和原则上不超过 20 万元。二级市管企业对外捐赠支出规模控制数同一级企业。企业以营利为目的自办或者与他人共同举办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科学、环境保护等经营实体的,作为对外投资行为进行管理。

九、规范资产评估行为。企业资产评估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并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履行立项、备案程序。企业应对其向评估机构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不得向评估机构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不得要求或者串通、唆使评估机构与评估专业人员出具虚假评估报告,不得非法干预评估结果。

十、规范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企业产权转让、增资、资产转让等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严格执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2 号),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严禁不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超越授权范围或低于评估价格以明显不公允低价实施国有资产交易,严禁场外交易。

十一、规范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及专职国有产权代表行为。《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中规定应由董事会、股东会决定的重大决策、资本运作、重要信息发布和非市场因素停牌等重大事项,在董事会、股东会表决前,国有股东应事先向市国资委作专题报备,并严格依报备审查意见在董事会、股东会进行表决。专职国有产权代表应严格按《株洲市国资委监管企业专职国有产权代表管理办法》(株办发[2016]1号)要求,向市国资委履行报告职责、在董(监)事会议上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十二、全面落实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严格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对企业负责人及其他经营管理有关人员发生违规经营投资情形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依照《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转发〈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损失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株国资[2017]142号)规定,追究企业负责人及其他经营管理责任人员的责任。

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年3月27日



